

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专项资金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2023 年，财政局根据盐财预〔存量〕2023 第 048 号安排下达我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预算经费 13 万元。绩效目标深入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打下坚实基础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3 年，财政局根据盐财预〔存量〕2023 第 048 号安排下达我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预算经费 13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支付 13 万元，资金执行率为 100%。

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以及本单位内控制度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的管理，对资金进行通盘考虑，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，确保监管任务与经费预算相互衔接。专款专用，

杜绝专项资金挪用、截留和随意扩大开支范围，会计核算准确、财务资料完整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数量指标：文明城市创建基础设施维修综合商贸体 2 个，已完成。文明城市创建基础设施维修农贸市场 2 个，已完成。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综合商贸体 5 个，已完成。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超市 6 个，已完成。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市场 2 个，已完成。文明城市创建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食品药品经营户 6000 个，已完成。

(2) 质量指标。抽检不合格处置率 100%，已完成。文明城市维修改造验收合格，已完成。食品抽检公布率 100%，已完成。

(3) 时效指标。2023 年全年全部按时完成。

(4) 成本指标。项目所需经费 13 万元，已完成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经济效益。一定程度为盐池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。

(2) 社会效益。打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筑牢文明城市理念。

(3) 生态效益。减少重大事故，一定程度优化生态环境。

(4) 可持续影响指标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、文明城市建设持续保障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人民群众满意度 $\geq 95\%$ 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(一)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

无偏离绩效情况。

(二) 下一步改进措施

在今后收到专项资金，及时作出资金使用规划，继续完成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督促工作和加快资金执行情况的依据。绩效自评结果拟与4月10日前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

无